

建设单位	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		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官田乡官田水库东库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聂衡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决定成立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12 亩，采用“渔光互补”的方式综合开发，该项目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，配置一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，与一期项目共用 1 回 110kV 架空线路接至 110kV 岭北站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谢增春、林良盈、冯淑贞	调查时间	2023.11.30	陪同人	聂衡
检测人员	杨才艺、李富强	检测时间	2023.12.3-5	陪同人	聂衡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工频电场、夏季高温、六氟化硫。</p> <p>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，在正常生产过程中，该项目各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（强度）可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内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综上所述，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，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。</p> <p>建议 1) 建议按照表 12.2-2 和表 12.2-3 的要求进行完善相关的体检项目，另外建议该项目认真做好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以及应急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2) 对职业健康检查时，如果发现的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处理，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，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，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，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。</p> <p>3) 建议该项目加强现场管理，指导、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，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百分百佩戴率，并定期更换。</p> <p>4) 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；</p> <p>5)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：</p> <p>(1)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，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；</p> <p>(2)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，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/年，需保存培训记录、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；</p> <p>6) 其他建议</p> <p>(1)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、工艺、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。</p> <p>(2)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、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</p>					

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，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

(3) 该公司应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, 2021年)的要求,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,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 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; 当有新建项目或改建、扩建或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现有生产过程时, 进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工作。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向劳动者公布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

一、评价报告修改意见

(一)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内容; (二)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与评价内容; (三) 完善委外作业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与评价; (四)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
二、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:

(一) 加强员工职业卫生体检告知情况; (二)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情况; (三)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, 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。